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重新加入第16(2)至(4)條，並對"指明資料"的定義作適當修正，以"第18(2)條"取代"第18(2)(b)或(c)條"，同時以"任何重大變動"取代第16(2)條中的"任何變動"一語，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收窄至只涵蓋重大變動。
- (2) 檢討是否需要擬議修正案第16A條中加入"不時"一語。
- (3) 說明按何基礎把擬議修正案第23(9)條所載審閱及修改售樓說明書的時限定為6個月，以及可否與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商討，把有關時限縮短至例如兩至3個月。此外，說明如何防止賣方以外的其他各方傳閱過時的售樓說明書，以及賣方可能會利用上述規定，因為即使在6個月的時限內有重大變動出現，賣方亦無須在該段時限內更新售樓說明書。
- (4) 說明若擁有人違反第50(1)及(2)條，"擁有人"在實際上並非由其本人進行的指明住宅物業的銷售過程中、清盤人在出售已結束公司的物業的過程中，以及已去世擁有人的私人遺產承辦人在出售遺產所包括的物業的過程中，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
- (5) 說明根據擬議附表4第10條，將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所訂就業權提出要求或反對的規定編入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是否屬於違法行為。
- (6) 考慮把第7(2)條第三行的"及"字改為"或"字，以防止賣方藉聘請兩人或多於兩人進行訂明工作迴避法律責任，同時確保就犯了違例事項負上法律責任的人，確實是需要負上法律責任的人。